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142,986.1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6,869,860.1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15,137,005.30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 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7,142,1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994,199.04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35%。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

8、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经审核，2024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所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